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宜。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所需资金。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秦 朔]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奇

[江 奇]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新全]

2022年10月27日